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文件

漓院政办〔2018〕27号

关于表彰我校 2017 年度“至善之星” 团队和个人的决定

各系（部），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进一步弘扬学校“至善”精神，学校组织开展了 2017 年度“至善之星”团队和个人评选工作。经师生所在单位推荐、网络投票、评审委员会评定、校长办公会审定，决定授予数学与应用数学专业建设教师团队等 4 个团队 2017 年度“至善之星”团队称号；授予廖媛媛等 13 名同志 2017 年度“至善之星”个人称号。

希望获表彰的集体和个人珍惜荣誉，戒骄戒躁，再接再厉。希望全体师生向获表彰者学习，以他们为榜样，立足本职，爱岗敬业，开拓进取，不断开创学校各项工作的新局面。

附件：漓江学院 2017 年度“至善之星”团队和个人表彰名单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

2018 年 9 月 18 日

附件

漓江学院 2017 年度“至善之星” 团队和个人表彰名单

一、“至善之星”教工团队（2 个）

（一）“至善之星·启智”教工团队：数学与应用数学专业教师团队（理工系）；

（二）“至善之星·护航”教工团队：艺术设计系辅导员团队（艺术设计系）。

二、“至善之星”教工个人（5 人）

（三）“至善之星·启智”教工：廖媛媛（理工系）；

（四）“至善之星·护航”教工：陈玉婵（学生事务部）、李钰（中文系）、李毅（体育系）；

（五）“至善之星·立德”教工：胡坤林（外语系）。

三、“至善之星”学生团队（2 个）

（六）“至善之星·向学”学生团队：中文系半步斋书画社（中文系）；

（七）“至善之星·向善”学生团队：《敢壮》舞蹈表演队（校团委）。

四、“至善之星”学生个人（8人）

（八）“至善之星·善学”学生：杜孟晓（中文系 2015 级汉语国际教育专业）、沈章权（体育系 2015 级体育教育专业）、苟鑫蕊（外语系 2016 级翻译专业）；

（九）“至善之星·笃行”学生：谭明圣（管理系 2015 级财务管理专业）、邱蝶（中文系 2015 级汉语国际教育专业）、陈立聪（经济政法系 2015 级经济学专业）；

（十）“至善之星·立德”学生：周瑜川（管理系 2015 级旅游管理专业）、陈春鹏（音乐与教育系 2016 级播音与主持艺术专业）。